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優秀企業管治之核心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本公司定義為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則除外。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組成及職責

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何浩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紹雄 (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陳自勤 (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司徒民 (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李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張建標
吳沛章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至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逾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七位董事，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 (由主席領導) 主要負責審批及監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組成及職責(續)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之董事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提供一套資料。此套資料為一份全面及正式之董事責任及持續職責須知。此外，此套資料還包括有關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之資料。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秘書其後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說明，以確保董事妥為瞭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並知悉其根據法律及適用規例須承擔之各項責任。

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有關委員會工作，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職能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公司業務活動所產生之責任，預備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予以檢討。董事須可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與及財務表現。主席主要負責在諮詢董事後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秘書保存，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於會前就所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組成及職責(續)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季度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何浩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0/10	100%
林紹雄	6/6	100%
陳自勤	6/6	100%
司徒民	10/10	100%
李鋒	9/10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9/10	90%
張建標	10/10	100%
吳沛章	10/10	100%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何浩昌先生。此項偏離了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之規定。

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務合併之原因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從事發電及售電。主席熟悉並且與有關國內單位之領導人有良好之溝通渠道，並有能力處理香港及中國企業之不同企業文化。為制衡權力，董事會成員之間已劃分主要職責，所有董事均可自由地就所發生的問題在董事會會議上簡要報告。董事會相信上述之架構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董事應每隔一段固定時間進行重選。本公司必須解釋任何董事辭任或被罷免之理由。

年內，林紹雄先生獲董事會提名及委任為本公司之額外執行董事，而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予以釐定。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陳庭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而張建標先生及吳沛章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董事會為填補空缺或增添新成員而委任之董事之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股東(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

為確保全面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董事會於年內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每位董事須在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數年前成立，其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適當地融合了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描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進行修訂以符合有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核數師舉行兩次獨立秘密會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出席該等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地與核數師進行溝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庭川 (主席)	2/2	100%
張建標	2/2	100%
吳沛章	2/2	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其成員主要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主席。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描述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宗旨為：

1.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應付公司的需求；
2.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一般市場上均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
3. 按個別員工及公司的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及
4.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薪酬組合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的員工，並將由四大項目中一部分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增減：

1.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及工資通過評估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劃分。而擔任該職務的人士實際可得的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2. 安全獎金

安全獎金與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安全運作有關。負責沙口合資公司發電廠運作之所有員工均有權享有該獎金以鼓勵安全運作。

3.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特權，供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挽留人力資源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詳情參閱董事會報告。

4. 其他福利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亦參考有關司法權區的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主席)	2/2	100%
張建標	2/2	100%
吳沛章	2/2	100%
執行董事：		
何浩昌	2/2	100%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此外，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就提交給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核。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匯報(續)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備存正確的會計紀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該等賬目能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1.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所有適用準則；
2. 貫徹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3.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4.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3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其本年度之酬金為94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已轉授權力予行政管理層，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已建立的架構內的所有相關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公司已開展一項年度評估，以檢討並編製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文件。此次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其已於一次全體董事大會上得以充份討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就於二零零四年發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公佈之個別情況而言，鑑於錯誤理解有關應收賬款所適用之測試，本公司未有遵守有關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4條及第13.15條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資料之規定。本公司已就延遲公佈進行評估，並採取若干步驟以改善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該等應收賬款之披露其後被排除在上市規則之適用範圍外。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及透過提供討論平台鼓勵股東參與以徵求意見及與董事交換意見。本公司之網站提供本公司與股東間之溝通渠道，而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主要資料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